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二條。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對施行前經刑事裁判確定之受刑人，亦適用之。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二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做之兩項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有關本法第二十三條施行前之準備情形，行政院應會同司法院向本院報告，並於施行後每半年向本院報告執行情形。

二、本法通過後，請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等就我國國民於境外涉入，除本法外之政治、宗教等司法保護處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

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56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3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